

# 新北市鶯歌區二橋國民小學學生校園緊急傷病處理要點

## 一、依據：

- (一) 學校衛生法及學校衛生法施行細則。
- (二) 教育部主管各級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準則。

## 二、目的：

- (一) 為使本校學生及教職員工於校內發生緊急傷害與疾病時、能適時得到最好的照護及處置，並能將傷害減至最低程度。
- (二) 訂定校園緊急傷病處理流程(如附件一)，成立校園緊急傷病處理小組(如附件二)，能妥善快速處理偶發事件，減少傷害。

## 三、處理原則：

- (一) 學生的安全與急救為第一要務，應本「發現快、反應快、處理快」三快原則。
- (二) 學校傷病處理僅止於簡易救護技術操作，不能提供口服藥或侵入性醫療行為。
- (三) 檢傷分級如下：參照105版台灣五級檢傷分類標準，實際分級依現場護理人員判斷。
  1. 檢傷一級：復甦急救，應立即處理。
  2. 檢傷二級：危急，應在10分鐘內處理。
  3. 檢傷三級：緊急，應在30分鐘內處理。
  4. 檢傷四級：次緊急，應在60分鐘內處理。
  5. 檢傷五級：非緊急，應在120分鐘內處理。
- (四) 如遇到無法由簡易救護方式得到舒解，必須立刻與家長或監護人聯絡，將孩子帶回自行照護或協助送醫處理，避免發生處理照護責任糾紛。
- (五) 注意自我保護，處理過程中避免被傳染疾病或引起醫療糾紛。
- (六) 確實紀錄、給予分析追蹤，以便瞭解校園安全及傷病的狀況，作為校園安全改善與教育計畫依據。

## 四、處理時機：

### (一) 事前預防

1. 加強安全教育工作，隨時要求學生遵守校規及公共秩序。
2. 落實導師責任制及導護工作，利用集會時間宣導及教導學生安全注意事項。
3. 導師或任課教師每天應隨時關心學生健康狀況，並轉告護理師，以便學校及早做適當的處理。
4. 落實學校教職員工急救教育訓練，定期維護與充實校園醫護器材。
5. 加強校園安全維護工作，減少校園危安死角。
6. 成立校園緊急傷病處理小組，並依規定訂定校園緊急傷病處理要點，以利有效處理校園緊急傷病事件。

### (二) 事件發生時處理

1. 疾病或事故發生後，應立即依急救原則處理，可自行至健康中心的同學，應由師長或同學陪同至健康中心。無法自行至健康中心的同學應由師長或同學通知護理師前往處理並通知學務處支援。
2. 在上課中由任課教師，非上課時間，由發現之教職員工或現場學生，依急救原則做現場處理，並立即將受傷(患病)學生送至健康中心或通知護理師到場救護(護理師未到達前任課教師或發現者預先行急救措施並給予安全環境)，如有必要則聯絡

119救護車送醫治療，並立刻通報學務處及導師。

3. 傷病情形屬一般狀況或特殊狀況，由護理師依其專業能力判斷之；護理師不在時，由教師自行依各自能力判斷。
4. 事故發生時，若護理師不在現場，教師應掌握急救處理原則維持其生命徵象，依實際情況需要，予以緊急處理或立即就醫。

5. 傷患護送就醫原則：

(1) 有生命危險或緊急情況（1-3級）：

由護理人員做好必要救護處理，並立即護送就醫，學務處並同時派員協助，導師於聯絡家長後，前往醫院共同會合，以便將傷患當面交還家長繼續照顧。本校以「三峽恩主公醫院」為主要後送醫院，送醫交通工具則以聯絡119救護車前來支援為主。

(2) 無生命危險情況（4-5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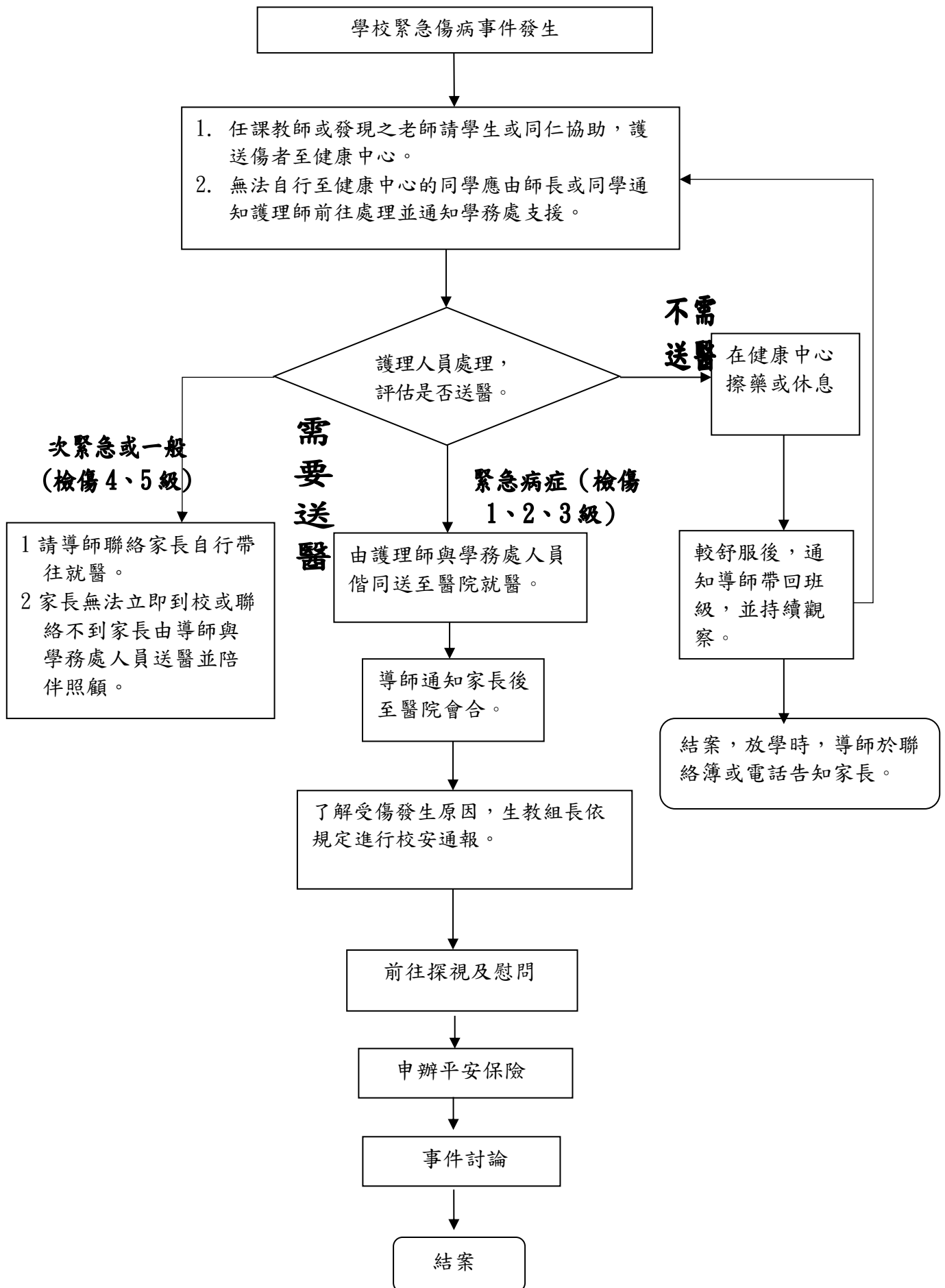
- A. 經護理師評估傷患應護送就醫時，應把握時效且同時兼顧照顧傷患，導師應立即聯絡家長，通知家長到校接回就醫；如家長無法於第一時間到校，則由導師（若為科任課或課後班，則由科任課或課後班老師）與學務處派員共同護送。
  - B. 學務處派員護送之優先順序，依校園緊急傷病處理小組所列之分工順序，或由學務主任指派之。倘若事件發生當時，學務處人員因故未在校內，則由健康中心依據總務處、教務處與輔導室順序，請求行政同仁協助支援護送。倘若事件發生當時，已超過行政人員上班時段，則由該時段留守行政人員協助支援護送。
6. 護送交通工具：有生命危險或特殊情況者應以救護車為優先，餘者，擇適當交通工具為之。
  7. 課務處理：相關護送人員遺留課務，正課時段由教務處協助派代處理，非正課時段課務由相關業務承辦人或該時段留守行政人員協助調配。

## 五、其他注意事項

- (一) 教職員陪同學生緊急傷病護送，請教務處協助安排代課事宜，並請人事室依相關規定給予協助。
- (二) 傷患送醫之急救經費暫由送醫人員支付，再根據收據，由導師聯絡家長歸還之。若學生家境貧困，可尋求教育儲蓄專戶或仁愛基金予以補助。
- (三) 遇團體食物中毒或重大意外傷害事件，應先聯絡一一九，並向市府教育局及衛生所報備。
- (四) 班級導師與護理師應共同追蹤與關心個案就醫後狀況，除電話聯繫外，必要時以書面資料通知

六、本辦法陳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新北市鶯歌區二橋國民小學學生校園緊急傷病處理流程圖（附件一）



新北市鶯歌區二橋國民小學校園緊急傷病處理小組（附件二）

組別	負責人	職掌
指揮官	校長	整合調度緊急傷病處之各項資源，使緊急照護措施達到維護師生安全之最佳效能。
副指揮官	學務主任	1. 當緊急傷病事件發生時，負責指揮調度各現場人員，協助處理傷病患。 2. 如屬重大及短時間大量傷病發生時，須在第一時間通報校長。
緊急救護組	1. 衛生組長 2. 護理師	1. 負責緊急醫務專業之處理。 2. 緊急護送傷患就醫，通知119。 3. 緊急時由護理師優先陪同照顧傷患。
聯絡組	1. 生教組長 2. 體育組長	1. 負責校內外之聯絡。 2. 校安通報、相關單位（如衛生局）及對上級機關之通報。 3. 車輛的聯絡調派。 4. 必要時支援緊急救護組。
協調組	總務主任	1. 負責偶發事件現場及善後各項安全工作維護。 2. 必要時協助調派車輛及人力支援。
控制組	教務主任	1. 掌控學校校務正常運作，預防傷病災害擴大及二度傷害發生。 2. 負責處理校內相關課務問題。
輔導組	輔導主任	1. 校內情緒安撫 2. 其他必要措施